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芦德宝、顾瑾等 7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股份 11,679,347 股（除权前数量为 7,891,45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%

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芦德宝、顾瑾等 7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，均未减持公司股份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芦德宝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157,213	0.3340%	其他方式取得：2,157,213 股
顾瑾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58,900	0.0556%	其他方式取得：358,900 股
曹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345,800	0.3632%	其他方式取得：2,345,800 股
朱志荣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375,400	0.3678%	其他方式取得：2,375,400 股
何灵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095,680	0.3245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5,1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090,500 股
许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184,000	0.1833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184,000 股
肖亚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162,354	0.1800%	其他方式取得：1,162,354 股

说明：

(一) 本公告中的股票数量均为除权后数量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实施

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4.80 股；

（二）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以及二级市场买入；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芦德宝	0	0%	2018/4/12~ 2018/10/11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: 539,303 股	2,157,213	0.3340%
顾瑾	0	0%	2018/4/12~ 2018/10/11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: 89,725 股	358,900	0.0556%
曹阳	0	0%	2018/4/12~ 2018/10/11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: 586,450 股	2,345,800	0.3632%
朱志荣	0	0%	2018/4/12~ 2018/10/11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: 593,850 股	2,375,400	0.3678%
何灵敏	0	0%	2018/4/12~ 2018/10/11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: 523,920 股	2,095,680	0.3245%
许凯	0	0%	2018/4/12~ 2018/10/11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: 296,000 股	1,184,000	0.1833%
肖亚军	0	0%	2018/4/12~ 2018/10/11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: 290,588 股	1,162,354	0.1800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芦德宝、顾瑾等 7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价未达预期，在减持区间内均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芦德宝、顾瑾等 7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实施减持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/10/11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芦德宝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- 2、顾瑾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- 3、曹阳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- 4、朱志荣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- 5、何灵敏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- 6、许凯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；
- 7、肖亚军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（结果）情况告知函》。